

聲 請 人 葉 家 興

上 列 聲 請 人 就 憲 法 法 庭 113 年 憲 判 字 第 9 號 判 決 ， 聲 請 暫 時 處
分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
確定立法院職權行使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，違反權
力分立原則，乃就違憲判決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
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
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
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
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
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
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故
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
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